

# 养不了“毛孩子”了该怎么办？

## 松江法院依法调解化解宠物寄养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卢李霞 聂文娟

或是玩伴，或是亲人，越来越多的人在宠物身上寄托了感情。可一旦生活环境发生变化，无法再继续饲养宠物时，宠物的归宿往往就成为了一道难题……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一起宠物寄养纠纷案。一边是寄养于宠物店迅速成长的大型犬，一边是无力支付的寄养费与难舍的情感，经法官耐心释法说理，最终顺利助两条宠物犬“搬家”。

### 无力养狗扔给宠物店

家住普陀区的男孩小文刚满20岁。此前，他出于喜爱，饲养了两只不同品种的大型犬杜杜和纳纳。

可惜好景不长，因为和家人同住后不方便继续饲养，小文在2022年6月1日将杜杜和纳纳送往宠物店寄养，并和店主约定了每月每只狗2200元的寄养费用，狗粮另行结算，按月支付。

小文本打算等自己另外找到租住的房子后再将杜杜和纳纳接回，由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住所，两只狗狗只能继续由宠物店保管，随着狗狗们迅速长大，宠物店喂食的狗粮与寄养费用也在迅速增长。

2022年7月开始，宠物店店主开始向小文主张寄养费用，但经济紧张的小文始终无法结清。当店主提出要将杜杜和纳纳有偿领养抵扣寄养费用时，小文也一再拒绝明确答复。

### 法院调解化解纠纷

无奈之下，宠物店一纸诉状将小文诉至松江法院，要求其结清剩余未付的寄养费用、狗粮费用等一万余元。

小文收到法院的诉讼材料后提出意见，表示愿意支付寄养费用，



资料照片

但是对于寄养费用的计算方式和宠物店的主张不一致。

保管合同，又称寄托合同、寄存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约定将物品交付另一方当事人保管的合同，保管合同可以无偿也可以有偿。依照法律规定，在有偿保管合同中，寄存人负有支付保管费用的义务。案涉关于宠物寄养费用的纠纷，实际上就是基于保管合同产生。

因为案件中双方对于保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存在异议，法庭仔细审查了宠物店主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确认了双方对于寄养费用作出过明确约定，且

宠物店在开封新狗粮前，均与小文进行了确认。

诉讼过程中，宠物店和小文为了及时止损，经过协商，同意将杜杜和纳纳均以800元的价格进行了有偿领养处理，并已经将领养收入在应付寄养费中进行了扣除。了解这些情况后，法院进一步向小文释明法律规定及诉讼风险，同时考虑到小文的经济情况，与双方进行反复沟通，最终，宠物店也同意小文分期支付寄养费，本案得以调解结案。

此外，法庭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小文并不清楚杜杜和纳纳的疫

苗注射情况，且仅在寄养过程中通过中介为纳纳办理了可能不符合规定的狗证。针对这些情况，调解结束后，法官提醒小文，如饲养宠物犬，作为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狗证、植入芯片、定期打疫苗、不轻易弃养，如果尚无养犬条件，则应当审慎考虑养犬事宜。

### 【调解心得】

作为宠物犬，案件中的两条小狗都短暂经历了“不知何往”的颠沛生涯，虽然最终他们幸运找到了归宿，但案件中暴露出的宠物养养问题绝不应该被忽视。

如果情势所急无法继续陪伴宠物，当如何说再见？宠物们当如何找到更好归宿？

除了《民法典》中关于饲养动物的相关规定以外，几乎各个省市都有各自的养犬管理条例，对区域内饲养的犬只种类、主管部门、饲养规范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提前了解所在城市的管理规定，可以在后续饲养过程中有效“避雷”。《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饲养人不得遗弃饲养的犬只。如果因为客观原因无法继续饲养，可以通过宠物店、动物救助平台、小动物志愿服务团体进行送养。在送养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对领养人资格进行审核，确保领养人有独立饲养宠物的能力，留存领养人信息并进行定期回访。

# 遗产分配起纠纷，老人骨灰搁家八年

## 金山区石化街道东村调委会调处一起遗产继承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老人离世，子女因财产继承问题发生纠纷。由于双方各执己见都不愿让步，导致老人去世后无人料理后事，骨灰在家中搁置长达八年。金山区石化街道东村调委会了解案情后，释法说理，耐心劝说，最终让纠纷妥善化解，老人得以入土为安。

### 老人因故离世 为何无法入土

王某和第三任丈夫张某去世，因生前未立有遗嘱，王某一婚的亲生子女与二婚丈夫李某的子女就房屋继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子女表示房屋主要是李某建造，自己理应继承更多份额，而王某一婚子女认为房屋是母亲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至少应该对半分。双方为此产生纠纷，并导致老人骨灰迟迟不能入土为安。

金山区石化街道东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得知此事后立刻介入，找当事人了解详细情况。王某有过三段婚姻，先是与吴某结为夫妻，生下吴家三子女；后吴某去世，王某与携两个子女的李某组建家庭，两人未生育其他子女；后李某也过世，王某与张某再次组建家庭，二人未生育子女，张某也无其他子女。王某和张某因故过世后，吴家三子女与李家二子女因房屋继承问题产生纠纷，该房屋系王某与二婚丈夫李某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建造，属于农村自建房，而且王某生前未立任何遗嘱。

### 遗产如何分配 调解员说法释疑

梳理好案件事实后，调委会召集5名当事人开展面对面调解，并邀请社区法律顾问共同参与。调解中，调解员先就以上事实向当事人

进行了确认，在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依法对房屋继承份额进行划分。法律顾问指出，根据《民法典》继承篇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为法定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为方便当事人理解，法律顾问将房屋整体份额假设为6份，王某和李某各占3份，后李某去世，李某拥有的房屋份额由王某与李家二子女作为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即王某共占房屋份额4份，李家二子女占房屋份额各1份。后王某去世，吴家三子女为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均分王某拥有的4份房屋份额。

在听了法律顾问的讲解后，李家二子女对这样的划分并不满意，表示该房屋主要是自己父亲建造，

父亲去世后，考虑到王某还要继续住这个房子，因此也没有第一时间要求继承该房屋的份额，现在按照这个划分标准，有失公平。

调解员解释称，房屋虽然主要是李某建造，但属于李某与王某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子女可以依法按比例继承，且李某去世之后，虽然王某与李家二子女无血缘关系，但是生活上多帮衬一把也是人之常情，而且吴家三子女对老人也尽了扶养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因此，李某去世后，就不再履行扶养义务的李家子女继承份额即使相对少一些也是符



资料图片

合法律规定初衷的。

### 达成一致意见 处理老人后事

听了调解员的话，李家二子女明白了遗产分配的原由，低头沉默一会后，便接受了调解员的提议，但是表示老人身后事宜他们将不再负责。由于王某与李家二子女并无血缘关系，吴家三子女同意由他们来料理老人的后事。

达成一致意见后，当事人继续就房屋的修缮、装修、出租等事宜进行了协商，明确今后涉及房屋的支出、收入，均按照继承份额进行分配，一场拖了八年之久的纠纷终于得以妥善化解。

### 【案例点评】

遗产继承纠纷在生活中极其常见，也是比较繁琐的纠纷，主要因为此类案件事实认定比较复杂。与诉讼程序相比，采取调解的方式化解遗产继承纠纷相对要简洁得多，这无疑节省了大量的司法资源。

同时，老百姓对继承的认知更多停留在是否有继承权这一层面，对于该如何依法分配继承份额还缺乏准确的认知，因此，调解员在面此对此类矛盾纠纷时需要全面梳理人物关系、准确了解时间节点、熟练掌握法律规定，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理的继承份额分配，这是成功化解纠纷的前提基础，也是确保各方当事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